

实习实训基地协议书

甲方：江苏理工学院

乙方：常州众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和更好地培养大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为甲方教学实习（就业实践）基地，其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制定实习计划及相应的实施细则、实习工作要求及考核标准。

（二）指派实习管理教师，负责实习学生的组织管理；与乙方指导教师或技术师傅对学生进行教育、教学及生产操作指导，并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三）根据教学需要，聘请乙方有关教师、专家和实践经验丰富、工作能力强的人员为兼职教授或实习（就业）指导教师。

（四）在人员业务进修、人才培养、继续教育、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对乙方提供优先服务及便利。

（五）与乙方合作开展职教研究、生产实践研究，并为乙方提供科技前沿信息和咨询服务。

（六）服从乙方教学及生产管理，遵守乙方教学及生产纪律。

第二条 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 (一) 接受甲方实习要求，保证甲方顺利完成实习任务。
- (二) 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实习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对实习生进行教学及生产实践管理。
- (三) 选派实习指导教师或师傅对实习生予以指导或训练。
- (四) 安排实习生教学、生产及住宿场所，确保实习工作顺利开展。
- (五) 实习结束时，乙方对其学生给予实习实训鉴定和评价；并可对甲方组织实习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 乙方可对实习实训或就业实践中表现优秀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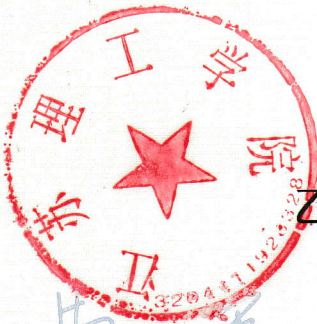
第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四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30 日 始至 2018 年 8 月 1 日止。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 份，分由甲、乙双方各 执份。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名）：

曹雨平

乙方代表（签名）：

王峰

2014 年 7 月 27 日

2014 年 7 月 28 日